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仲裁）阶段：相关诉讼案件目前处于出具一审判决书、和被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案件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0.3 亿元，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涉及金额约 4.9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进展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与上海中曼的借款协议纠纷

1、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判决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中曼偿还借款 3,000 万元；洲际油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中曼支付利息（以 3,0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上海中曼的其余诉讼请求。

（二）与海南兴业银行的借款协议纠纷

2017年8月8日，洲际油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海口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琼YYB授信字（2017）第002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和编号为兴银琼YYB最高额（抵押）字2017第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兴业海口分行给予洲际油气基本额度授信最高额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整，洲际油气以其名下位于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的59,292.25平方米房产为其基于前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分合同形成的对洲际油气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7年9月26日、9月27日兴业海口分行与洲际油气分别签署了兴银琼YYB（流借）字2017第020号、021号、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放贷款17000万元、17000万元和16000万元，期限均为壹年。前述贷款到期后，双方于2018年12月23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琼YYB（协议）字2018第001号、002号、003号的《协议书》，约定三笔贷款存量债务的到期日调整至2019年9月24日。

公司近日收到兴业海口分行的起诉状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兴业海口分行起诉洲际油气，请求洲际油气偿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99,684,702.45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积极主动的与兴业海口分行进行沟通和解。

二、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进展和新增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